

● 台湾文化丛书

清代台湾

高山族社会生活

◎ 刘如仲 苗学孟著



台湾文化丛书

清代台湾高山族社会生活

● 刘如仲 苗学孟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福州

(台湾文化丛书)

清代台湾高山族社会生活

刘如仲 苗学孟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9 印张 4 插页 199 千字

1992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211—01626—4

K·100 定价:5.25 元

前 言

台湾是我们祖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居住在台湾的高山族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成员。台湾高山族和其他民族一起,用辛勤的劳动开发了美丽富饶的台湾宝岛,在缔造伟大的祖国、反对外来侵略、反对分裂割据、维护祖国统一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清朝统一台湾之后,台湾重又和大陆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台湾在统一政权的管理下,汉族同胞大量入台,大陆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传入,对于全面开发台湾起了重要作用,促使高山族的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台湾高山族的社会生活也随之不断发生变化。

清初,有一批官员及学者,利用在台湾上任或旅游之机,颇为留意当地民族的绝俗殊风,将其所获,或编著成书,或命工绘为图册,因而给我们提供了入清以后台湾高山族丰富生动的形象史料。

本书利用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的清人绘《职贡图》、《台湾风俗图》、《东宁陈氏番俗图》、高山族鹿皮风俗画,以及台湾收藏的部份图画,结合文献、文物资料,论述清代台湾高山族的社会生活。在写作中,得到了福建人民出版社编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得到了中国历史博物馆、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 and 个人的帮助。在写作时,吸收了他人不少研究成果,特别是在音乐、语言等方面。均在此表示感谢。

著者 198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山族族源和分支	(1)
第一节	台湾与大陆	(1)
第二节	高山族的族源和分布	(13)
第二章	家庭和社会关系	(30)
第一节	家 庭	(30)
第二节	氏族与部落	(36)
第三节	财 产	(43)
第四节	道德规范	(47)
第五节	防范与械斗	(50)
第三章	高山族的社会经济	(57)
第一节	土地制度	(57)
第二节	农 业	(64)
	(一) 农业生产工具	(64)
	(二) 农业生产	(74)
	(三) 农作物	(87)
第三节	狩 猎	(98)
第四节	捕 鱼	(110)
第五节	养畜业	(120)
第六节	采集经济	(124)
第七节	手工业	(127)
第八节	商品交换	(142)
第四章	衣食住行	(150)

第一节	独具特色的服装及饰物·····	(150)
第二节	丰富多彩的食物·····	(158)
第三节	“干兰”式住房及其他·····	(169)
第四节	高山族的水陆交通·····	(176)
第五章	风俗习惯 ·····	(186)
第一节	生命成长·····	(186)
第二节	入赘婚及其他·····	(191)
第三节	独特的丧葬制度·····	(198)
第四节	男女身饰·····	(202)
第五节	风俗与嗜好·····	(211)
第六章	宗教信仰 ·····	(216)
第一节	猪头习俗·····	(216)
第二节	宗教信仰·····	(219)
第七章	文化娱乐 ·····	(230)
第一节	教育文化·····	(230)
第二节	绘画及工艺·····	(240)
第三节	歌 舞·····	(246)
第四节	娱 乐·····	(257)
附 录	·····	(263)
一、金廷标绘《职贡图》题记	·····	(263)
二、清人绘《台湾风俗图》题记	·····	(266)
三、清人绘《东宁陈氏番俗图》题记	·····	(269)
四、清人绘《六十七两采风图合卷》题记	·····	(277)
五、清人绘《台番图说》题记	·····	(278)
六、清人绘《台湾内山番地风俗图》题记	·····	(281)

第一章 高山族族源和分支

台湾与大陆有着极其密切的历史关系。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居住在台湾的高山族是祖国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他们为缔造伟大祖国、开发建设美丽富饶的台湾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节 台湾与大陆

台湾在我国东海和南海之间，东为太平洋，东北连琉球群岛，南与菲律宾相邻，西南为祖国大陆，与福建省最近处相距约 150 公里。总面积 35981 余平方公里，除本岛外，还包括澎湖列岛、火烧岛、钓鱼岛等 80 余个岛屿。台湾是我国最小的省区，也是我国最大的岛屿。地形南北长，最长 394 公里，东西窄，形如纺锤，最宽处 144 公里。中央山脉贯穿全岛，另有台东山脉、阿里山脉、玉山山脉、雪山山脉。玉山山脉海拔高达 3900 余米，是台湾第一高峰。除山脉外，还有不少大小河流，最长的浊水溪 170 余公里。有名的日月潭，湖大水深，景色优美。大小交错的平原地带，土地肥沃，是主要农作物产区。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农作物可一年三熟，成为我国重要的“谷仓”之一，清代曾向大陆运售不少谷物。其他农业、经济作物、水产和工业原料亦很丰饶，为台湾地区的经济繁荣提供了重要基础。



台湾玉山

台湾气候温湿，终年无雪霜，草木长生，因其地处北回归线，属于热带及亚热带气候。“台湾环海孤峙，极东南之奥，气候与漳泉相似，热多于寒，故花则经岁常开，叶则历年不落。春燠独先，夏热倍酷，秋多烈日，冬鲜凄风，四五月之交，梅雨连旬，多雷电，山溪水涨，自秋及春，则有风而无雨，多露少雾，田禾稻种以后，亦喜而畏雨”^[1]。此南部之情形。北部则“地高风烈，冬春之际，时有霜雪”^[2]。《闽书》亦说台湾“地卑湿，气候常温，隆冬沍寒亦有小雪”。所以，入冬台北稍较寒冷。

据有关海洋地质资料证明，台湾海峡水深在 50—100 米之间，而以 50 米者较多，平均宽度约 200 公里。

如今的台湾与大陆福建隔海相望，可是在远古时代，台湾与大陆曾连结在一起，与大陆属于同一地质结构。由于冰川的作用，海水的起伏，大约在 2.5 万年前，水面下降 100 多米，这是台湾迄今为止最后一次与大陆紧紧联结在一起，因而为我国南方古人类迁移台湾创造了条件。只是后来海水上升，台湾才与大陆分离。

从台湾南部的考古中发现古人类化石和古动物化石，如

1971年首次在台南县左镇莱寮溪出土的人顶骨化石和额骨、枕骨和牙齿等，经对化石中氟、锰含量的测定，其年代距今约3—2万年。与大陆山顶洞人的时代大体相同。左镇人可能由大陆渡海移居台湾。它的发现，将人类开发台湾的历史至少提前了1万多年。此外，在台湾还发现有大型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如剑齿虎、犀牛等，与大陆同时期的古脊椎动物化石相似。

在台湾其他地区，如长滨的乾元洞和八仙洞，发现有各种类型的石器、骨器与兽骨。其石器小者多不加工，大者也以原始砾石为主，有的仅一面有加工痕迹，与大陆属于旧石器时代的湖北石龙头、广西上宋村出土的砾石石器很相似。

台湾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文化遗存就更多了。最早者如大坌坑文化（约公元前5000年），也称“绳纹陶文化”。这种文化在台湾分布较广，主要在台北淡水河和西北、中部沿海岸一带。绳纹陶文化的陶器形制与台湾后来的布农族、曹族的陶器相似，质粗含砂，器物上有压印的绳纹，器身还有条形纹饰。大坌坑还出土大量的打制石器。这种打制石器多与大陆南方福建、广东等地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有关器物相似。

绳纹陶在亚洲分布很广，中国的东南部、印支北部、菲律宾、日本、琉球北部都有。中国东南部和印支北部有许多相似之处，而台湾与中国大陆又紧相连，从地理环境和文化关系上，更证明绳纹陶文化是从大陆传入的。

大坌坑文化之后为圆山文化（约公元前3000年），它分布在台北盆地以及北部沿海地区。出土的磨制石器较多，除一般的石斧、石镞等外，最有代表性的为有肩石斧、有段石镞。这两种石器与中国大陆关系更为密切，如有肩石斧与广东的番禺、宝安和海南岛等地出土的有肩石斧器形基本相同；

有段石铳与山东大汶口、浙江良渚、江西背山、广东石峡、福建县石山和长汀河田等地所出土的基本相似。大陆的有段石铳，从年代和分布来看，是由北向南移动的。

圆山文化所出土的陶器，多含细砂，以棕黑色为多，有的还绘有简单的刺纹、印纹、网纹。同时，还出土有少量的骨、角、玉器。

凤鼻头文化（约公元前 2500—1500 年）分布于台湾中、南部的广大地区。遗物较丰富，按其文化，大致可分为印纹红陶文化、素面刻划黑陶文化和印纹刻划灰陶文化。它和大陆沿海许多遗址出土的陶器相似，这种文化与后来高山族的许多文化特征相符合，它更能证明大陆文化与台湾高山族的密切关系。

凤鼻头文化发现了住房遗址。遗址为长方形，地板高出地面，门设在一端，这就是太平洋地区和东南亚一带的“干兰”式建筑。“干兰”式建筑在大陆最先见于浙江河姆渡文化遗址。这种建筑与台湾高山族的房屋建筑也有着更多的关系。

此外，在凤鼻头文化中还发现有拔牙、猎头等习俗。

上述各文化时期的成员，他们逐渐融合发展，从而使各个地方的成员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共同体，到了原始社会后期，成为高山族的氏族或部落。因此，台湾新石器时代的文化，是高山族的祖先所创造的。

在古代文献中有关台湾的记载较多，《列子·汤问篇》中有“勃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来”。据说“岱舆”、“员峤”即今台湾，“方壶”即今澎湖。《禹贡》亦有关于“岛夷”的记载。秦汉时更有秦始皇遣方士徐福率童男童女入海求神仙之传说。

三国时，记载台湾及台湾与大陆关系的文献较多，而且也比较准确了。如《三国志》载，吴黄龙三年（230年），吴国派将军卫温、诸葛直率军到“夷州”，曾带“夷州土人”回大陆。《临海水土志》则对台湾高山族的生活习俗有详细记载，如“各号为王，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人皆髡头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种荆为蕃藟”；“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猎头”；“从妇居”；使用磨制石器及骨角器，“用鹿角矛以战斗耳，磨砺青石以作矢鏃、刀斧、环贯、珠珰”等。

隋时，称台湾为“流求”。福建的航海家何蛮，曾于大业元年（605年）指出福建东边海二有陆地。大业三年（607年），隋炀帝派“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俱往”，因为语言不通而还。后来又派武贲郎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周从今广东潮安县出发，前往台湾，并带回高山族人数千。《隋书》记载他们“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鸟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生产工具和武器也有了进步，“有刀、鞘、弓、箭、剑、铍之属，其处少铁，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辅助之”。铁器较少，所以用铁非常节省，仍多用骨角，甚至在农耕中仍多使用石器。农业的发展，使酿酒饮酒也盛行起来，“嫁娶以酒肴珠贝为聘”。其社会生活仍然处于原始社会。

唐代与隋差不多，有不少大陆人民迁往台湾，开发西部平原，促使其社会经济有所发展。这时，澎湖、台湾属于岭南节度使管辖。

宋代，仍称台湾为“流求”，也有人称为“毗舍耶”，赵汝适曰：“当泉州之东，……旁有毗舍耶、谈马颜等国”^[3]。相传南宋时，有不少大陆人因“避元者，为飓风飘至（台湾），

各择所居，耕凿自贍”^[4]。南宋政府还在澎湖“造屋二百间，遣将分屯，军民皆以为便”^[5]。这时，澎湖隶属晋江县，“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6]。在台湾曾出土不少宋钱，清初到过台湾的人说：“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号，钱质小薄，千钱贯之，长不盈尺，重不逾二斤”^[7]。说明宋代台湾与大陆已有了政治、经济上的关系。

元代，设立“澎湖巡检司”，管理台湾、澎湖诸事宜。元世祖派人携带诏书、礼物至台湾拟招抚高山族，到台后，因语言不通，没有达到目的。^[8]这时，同台湾高山族的经济贸易关系有了发展，高山族常用沙金、黄豆、黍子、琉磺、黄蜡、鹿皮、鹿脯等和汉人交换土珠、玛瑙、金珠、碗、瓷器等物品。^[9]

明代，对台湾仍称“琉球”。这时，对台湾高山族有许多记载和介绍。永乐年间郑和下西洋，在返航途中，其分支曾在台湾赤嵌城汲水，并到过大冈山一带高山族地区，有的还到过台江（今台南），至今在台湾尚留下许多有关“三保姜”等传说。万历三十年（1603年），福建的陈第曾随驱逐倭寇的沈有容军队进入台湾安平等地，与高山族有过交往，后写成《东番记》一书。根据他的调查，高山族分布在台湾西南一带自“起魷港、加老湾，历大员、尧港、打狗屿、小淡水、双溪口、咖喱林、沙巴里、大邦坑，皆其居也”；他们“无水田，治畜种禾，山花开则耕，禾熟拔其穗”。与此同时，张燮对台湾北部鸡笼等地的高山族作了介绍，他说“鸡笼山，淡水洋，在澎湖屿之东北，故名北港，又名东番”^[10]。这个时期记载台湾的书甚多，他如《明史》、《闽书》、《明会要》、《读史方輿记要》等。同时，前后去台湾的人也就更多了，有林道乾、林凤、袁进、杨绿、杨策等，特别是明末的颜思齐和郑芝龙，时

间长、规模大、人数多，而且在台湾建立了有效的社会管理制度，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在那里从事开发生产，促进了台湾高山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荷兰人建“热兰遮城”



荷兰人建“赤嵌城”

自 16 世纪开始，台湾和大陆沿海不断遭受外国侵略者的侵略。首先是倭寇侵入，使部分平原地区的高山族内迁，台

北一部分高山族“聚居海滨，明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11]。明政府派兵打退了侵台倭寇，保卫了祖国安全。

16 世纪末，葡萄牙殖民者航海经过台湾，把台湾称为“福摩萨”（意为“美丽之岛”），以后外国人多沿用此名。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一些西方殖民主义国家先后派兵侵入东方。西班牙、荷兰也来到台湾及我国东南沿海。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荷兰侵占澎湖后，几次侵占台湾，几次遭明军和高山族等各族人民的抵抗，但仍于天启四年（1624 年）占据一鲲身，在那里建立“热兰遮城”。以后又建“赤嵌城，占据了台湾西南部。与此同时，西班牙于天启六年（1626 年）侵占了台北鸡笼、淡水等地。荷兰人为了独霸台湾，于崇祯十五年（1642 年）打败西班牙，占据了台北地区。

荷兰人侵占台湾后，加强了对台湾高山族的统治。把侵占的地区划分为七个行政区，并加强驻军，其中“热兰遮城 340 人，外城 116 人，乌特利支堡 11 人，热堡 12 人，蚊港城堡 13 人，箫垅 21 人”^[12]。并决议，即是在平曰，驻台荷军也不得少于 1200 人。^[13]他们通过高山族长老进行统治，每年定期进行会议。有的地方还设有土官，《彰化县志》载：“土官之设，始自荷兰，……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数多寡，给牌各为约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14]。

长老会议除了管理高山族人民外，还要通过长老向荷兰侵略者贡纳。当时规定，荷兰占领区内之土地已开垦或未开垦者，均归荷兰东印度公司所有，不论汉族或高山族耕种者，都要向荷兰交纳租税，每甲（约合 11 亩余）“上田十八石，中田十五石六斗，下田十二石二斗”^[15]。七岁以上者还须交纳人头税，高山族则以鹿皮交纳。此外，高山族捕鱼、狩猎，也要交纳赋税，“交纳鹿皮，自红毛以来即为成例”。荷兰人每

年多则可收入 5 万余张，不论牯支、母皮、末皮、獐皮，大小均收。他们把这些皮运到日本、荷兰本国去出卖。此外，他们还向高山族各社任意强夺，索取贡物。

在文化方面，荷兰殖民者大力推行殖民教育，派传教士传播基督教，强迫高山族人民修教堂，信奉基督教，为信教者洗礼。在高山族地区建立学校，教儿童学拉丁文，习“红毛字不用笔，削鹅毛管为鸭嘴，锐其末，捣之如毳，注墨沉于洞，湛而书之”，这种字，“横书为行，自左而右，字与古篆相彷彿”^[16]。能书写这种字的高山族人，可以被任命“掌官司符檄课役数目，谓之教册仔”。逃学者，“要罚捐一张鹿皮或其他学校教师可用的东西”。^[17]

荷兰殖民者还对高山族进行残酷的压迫。他们到新港焚烧高山族的房屋，任意处罚，罚米、罚猪是常有之事，“商务员大卫·哈曹卫尔和商务员燕·樊·阿尔多普奉命带 250 人到大员以南的德克都克村去惩办”高山族人民，结果“把村庄烧毁”。^[18]在台湾北部，亦有屠杀高山族、焚毁房屋之事件。

荷兰殖民者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引起高山族人民不断的反抗斗争。早在天启三年（1623 年），荷兰人在台南修筑城堡时就曾遭到目加溜湾高山族人民的反抗，荷兰人被打死、打伤十余人。高山族反抗荷兰殖民者的斗争连绵不断，荷兰人惊呼这是“一种危险，来自野蛮的土著民族（高山族）”^[19]。其中规模最大的“危险”是顺治九年（1652 年）郭怀一领导的台湾高山族和汉族人民共同进行的反荷斗争，他们袭击赤嵌城，焚烧街市，反抗斗争坚持了半个多月，最后被镇压下去。这些反抗活动是 1662 年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台湾的前奏。

郑成功向台湾进军前就积极作准备，他传示“各港澳并

东西夷国州府，不准到台湾通商”，又调兵遣将。“由是禁绝两年，船只不通，货物涌贵”。^[20]。此时，荷兰驻台湾的总督急忙向巴达维亚请求派军，后者派来 12 艘战船及 600 名士兵。1661 年，郑成功进驻金门，亲自率领马信、萧拱宸、周全斌及 2.5 万人向台湾进发，其子郑经留守金门、厦门。台湾高山族和汉族“出来迎接他们，用货车和其他工具帮助他们”^[21]，使郑军顺利地在台湾登陆。郑成功登陆后，更多的高山族前来欢迎和归附，“各近社土番头目俱来迎附，如新善开感等里，藩令厚宴，并赐正副土官袍帽靴带，由是南北路土社闻风归附者接踵而至”^[22]。

郑军登陆后，便向荷兰侵略者发起了进攻，200 多荷军负隅顽抗。在北线尾北部的郑军 4000 多人，分路围抄，大败荷军。郑军乘胜前进，几路大军首先围攻赤嵌城，断绝赤嵌城和台湾府城的交通，堵塞赤嵌城的水源。荷军怕郑军火攻，赶快投降。郑军进而围困台湾府城，一面积极准备武力进攻，一面劝谕荷兰驻台湾总督揆一投降，曰：“献城降，则余当以诚意相待，否则我军攻城，而执事始揭白旗，则余亦止战，以待后命，……生死之权，在余掌中，见机而作，不俟终日，唯执事图之。”^[23]侵略者狂妄嚣张，拒不投降。郑成功下令武力进攻，先以炮火攻城，继则“围困俟其自降，……派提督马信督辖兵扎台湾街守之”^[24]。

1661 年 9 月，巴达维亚荷兰侵略援军一部分到达台湾，与台湾荷军会合，双方积极进行布署。9 月 16 日一战，荷军大败，“损失了 1 个艇长、1 个中尉、1 个军曹和 128 名士兵，另有一些人负伤”^[25]。此后，郑军乘胜前进，荷兰侵略者向郑成功投降，于 1662 年 2 月 1 日在投降书上签了字，从此结束了荷兰殖民者在台湾的 38 年统治。美丽富饶的台湾及台湾的

高山族人民又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早在与荷兰殖民者战斗的同时，郑成功即注意台湾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建设。他在台湾继续奉行永历年号，改赤嵌地方为东都，设一府两县，即承天府、天兴县、万年县，任命杨朝栋为府尹，庄文烈、祝敬知分别知两县县事。收复台湾后，即“差兵部都事李胤监制各（镇），不准混拢土社”^[26]，不许侵扰高山族人民。郑成功还“亲临蚊港相度地势，并观四社土民向背如何”，于是新港、目加溜湾、麻豆、箫垅四社高山族人民“男妇壶浆迎者塞道”。^[27]郑成功宣布实行屯田，把军队派往各地，“有警，则荷戈以战。无警，则负耒以耕”^[28]。还下令官兵“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现耕物业，兹将条例开列于后，咸使遵依，如有违越，法在必究，着户官刻板颁行，特谕。一、承天府安平镇，本藩暂建都于此，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二、各处地方或田或地，各文武官员，不许纷争及混圈土民百姓现耕田地”^[29]。保护高山族及汉族人民对土地的所有及使用。同时，减轻高山族和汉族人民的丁税，由荷兰时“每丁四盾”，“改为六钱”。^[30]

由于台湾高山族耕作技术比较落后，还没有使用耕牛，铁工具也不多，当时，郑成功的户官杨英曾建议“于归顺各社，每社各发农师一名”，以教耕作之法。从此，垦地、施肥、田间管理亦多有改进，对高山族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郑成功死后，他的儿子郑经继续推行其父治台政策：将东都改称东宁，升天兴、万年县为州，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以加强统治；鼓励垦荒和帮助高山族发展农耕，提倡种蔗制糖及其他手工业生产；毁掉荷兰侵略者建立的学校，建立书院、县学，举行科举，于是台人知学，教化大备，人文蔚起。清统一台湾以后，台厦道周昌还说：“窃见伪进士员犹